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1,571,468,000港元減少約13%至約1,373,86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約592,157,000港元減少約19%至約477,604,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作出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307,60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約3.41港仙減少約19%至約2.75港仙。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373,861	1,571,468
其他收入		15,234	13,822
		<u>1,389,095</u>	<u>1,585,290</u>
所耗用存貨		(11,319)	(11,110)
員工成本	3	(153,344)	(148,912)
博彩佣金		(60,950)	(48,151)
經紀佣金		(3,440)	(13,187)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145,050)	(139,995)
折舊		(76,267)	(52,064)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307,607)	(1,613)
撇銷無形資產	9	-	(266,157)
行政開支		(47,289)	(53,910)
其他經營開支		(31,599)	(64,135)
		<u>(836,865)</u>	<u>(799,234)</u>
融資收入		12,618	8,798
融資成本		(19,788)	(15,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2,377	(25,653)
匯兌收益		468	1,907
		<u>15,675</u>	<u>(30,124)</u>
除稅前溢利	4	567,905	755,932
稅項	5	(91,069)	(160,407)
期內溢利		<u>476,836</u>	<u>595,525</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476,836</u>	<u>595,525</u>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8	43,250	39,10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16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3,250</u>	<u>38,93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20,086</u>	<u>634,459</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7,604	592,157
非控股權益		<u>(768)</u>	<u>3,368</u>
		<u>476,836</u>	<u>595,52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0,854	631,091
非控股權益		<u>(768)</u>	<u>3,368</u>
		<u>520,086</u>	<u>634,459</u>
每股盈利(每股仙)	7		
— 基本		2.75	3.41
— 攤薄		<u>2.75</u>	<u>3.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47,925	3,043,862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151	4,072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u>14,148,759</u>	<u>14,044,6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6	2,4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0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0,684	168,366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0	17,794,443	18,252,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32,218	212,979
可收回稅項		159,267	154,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代客戶持有		1,489,024	1,371,7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261,002	1,086,523
		<u>20,029,104</u>	<u>21,248,2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679,520	1,657,540
應付股東款項		4,433,123	4,662,264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511,886	4,033,342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960,000	1,420,000
租賃負債		35,837	—
應付稅項		87,584	52,495
		<u>11,407,950</u>	<u>12,525,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8,621,154</u>	<u>8,722,6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69,913</u>	<u>22,767,275</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217	–
銀行貸款	435,000	1,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23,970	221,635
	<u>704,187</u>	<u>1,221,6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4,187</u>	<u>1,221,635</u>
負債總額	12,112,137	13,747,276
	<u>12,112,137</u>	<u>13,747,276</u>
資產淨值	22,065,726	21,545,640
	<u>22,065,726</u>	<u>21,545,6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72,290	27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000	75,000
儲備	21,695,605	21,174,751
	<u>21,695,605</u>	<u>21,174,7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042,895	21,522,041
非控股權益	22,831	23,599
	<u>22,831</u>	<u>23,599</u>
權益總額	22,065,726	21,545,640
	<u>22,065,726</u>	<u>21,545,64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第一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以累計影響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二零一九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領域。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方式帶來重大變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屬租賃之交易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之少數例外為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或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就出租人角度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其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准許採納之過渡方法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以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二零一九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造成以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97,2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449
租賃負債(流動)	<u>35,837</u>

以下對賬闡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5,494
減：未來利息開支	<u>(8,20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97,286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35,837
非流動租賃負債	<u>61,449</u>
	<u>97,28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8%。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權之一項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於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就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而言，其按公平值列賬，而就符合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而言，其按公平值列賬。

就本集團而言，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個物業，而本集團對有關租賃作出判斷，並確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個別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所產生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須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名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大致相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二零一九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若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向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業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攤銷、融資成本、稅項及匯兌收益)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23,444	1,028,432	3,805	1,055,681	87,836	14,639	215,705	-	1,373,861
分類間	-	-	-	-	29,701	-	5,415	-	35,116
	<u>23,444</u>	<u>1,028,432</u>	<u>3,805</u>	<u>1,055,681</u>	<u>117,537</u>	<u>14,639</u>	<u>221,120</u>	<u>-</u>	<u>1,408,977</u>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22,020</u>	<u>531,804</u>	<u>(4,054)</u>	<u>549,770</u>	<u>77,832</u>	<u>(6,178)</u>	<u>57,858</u>	<u>22,823</u>	<u>702,105</u>
分類資產				<u>30,441,145</u>	<u>2,447,804</u>	<u>422,814</u>	<u>533,596</u>	<u>190,684</u>	<u>34,036,043</u>
資本支出				36,291	710	114	355	-	37,470
分類負債				<u>7,517,994</u>	<u>241,897</u>	<u>11,142</u>	<u>73,648</u>	<u>-</u>	<u>7,844,68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11,672	1,080,709	32,663	1,225,044	90,817	13,704	241,903	-	1,571,468
分類間	-	-	-	-	28,752	-	4,292	-	33,044
	<u>111,672</u>	<u>1,080,709</u>	<u>32,663</u>	<u>1,225,044</u>	<u>119,569</u>	<u>13,704</u>	<u>246,195</u>	<u>-</u>	<u>1,604,512</u>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102,874</u>	<u>900,351</u>	<u>24,857</u>	<u>1,028,082</u>	<u>79,645</u>	<u>(5,687)</u>	<u>67,164</u>	<u>(25,372)</u>	<u>1,143,832</u>
分類資產				<u>33,723,958</u>	<u>2,390,948</u>	<u>355,061</u>	<u>441,601</u>	<u>167,268</u>	<u>37,078,836</u>
資本支出				-	2,430	362	4,637	-	7,429
分類負債				<u>11,981,771</u>	<u>214,469</u>	<u>12,579</u>	<u>50,763</u>	<u>-</u>	<u>12,259,582</u>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3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676	148,249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8	663
	<u>153,344</u>	<u>148,912</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租賃租金	7,489	17,2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44	-
收回壞賬	-	(65)
	<u>25,833</u>	<u>17,173</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3,466	162,034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66	1,371
遞延稅項	<u>(3,563)</u>	<u>(2,998)</u>
	<u>91,069</u>	<u>160,4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計提撥備。有關澳門所得補充稅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13披露。

6 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批准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u>260,500</u>

期內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u>347,290</u>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2.75</u>	<u>3.41</u>
每股攤薄盈利	<u>2.75</u>	<u>3.41</u>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477,604</u>	<u>592,15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4,480,666	13,6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750,000,000</u>	<u>3,7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364,480,666</u>	<u>17,364,480,6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設備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78,9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金額相若。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彼等評估採用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回顧期間，除稅後重估盈餘約43,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盈餘約39,101,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29,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15份地下礦產租契之成本，有關租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15份許可證轉撥。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起初於二零零八年授出15份許可證，以勘探開採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面積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4年內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接獲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通知，內容有關註銷全部15份地下礦產租契，本集團已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撤銷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266,157,000港元。

10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	8	85
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	19,087,803	19,237,718
減：呆賬撥備	(1,293,368)	(985,761)
	<u>17,794,443</u>	<u>18,252,042</u>

以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985,761	496,4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9,8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7,607	479,411
	<u>1,293,368</u>	<u>985,761</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作為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45,309,2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474,842,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21,864	80,039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66,336	64,027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4,018	68,913
	<u>132,218</u>	<u>212,979</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1,407	4,913
結算所	-	62,315
經紀及交易商	143	638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7,145	7,754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3,275	4,830
總計	21,970	80,450
減：呆賬撥備	(106)	(411)
	<u>21,864</u>	<u>80,039</u>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賬款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5,868	59,931
31至60日	4,004	1,852
61至90日	523	75
90日以上	39,627	25,855
	<u>90,022</u>	<u>87,713</u>
呆賬撥備	(23,686)	(23,686)
	<u>66,336</u>	<u>64,02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511,317	1,479,285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1,770	15,7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6,433	162,550
	<u>1,679,520</u>	<u>1,657,540</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985,334	464,423
保證金客戶	499,419	998,381
	<u>1,484,753</u>	<u>1,462,804</u>
應付客戶股息	2,618	2
結算所	10,198	-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客戶	13,716	16,419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32	60
	<u>1,511,317</u>	<u>1,479,285</u>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315	9,680
31至60日	192	3,208
61至90日	1,076	380
90日以上	187	2,437
	<u>11,770</u>	<u>15,70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約1,489,0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1,749,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09</u>	<u>14,770</u>
-----------	--------------	---------------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上述課稅年度每份評稅通知書之稅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上述課稅年度每份評稅通知書之稅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針對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法律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結／終止。本集團就所有案件獲法院判處勝訴。然而，於法院裁決後，澳門財政局拒絕退還所有相關課稅年度之已繳稅款合共約97,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再次提出上訴，以尋求法院協助要求退還多繳稅款。

上述法律訴訟審結／終止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再次收到澳門財政局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發出之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約56,800,000港元。本集團已遵照既定法例規定繳付稅款，並同樣就此尋求法院進一步澄清及協助要求退還已繳稅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澳門財政局向普中投資有限公司退還上述二零一一課稅年度之多繳稅款約1,300,000港元。

經參考上述課稅年度之法院勝訴以及稅務顧問及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理據收回所有已繳稅款。因此，由於被徵稅機會不大，故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倘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提出之法律訴訟最終未能勝訴，而相同課稅基準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所有課稅年度，則本集團將須額外就其澳門中場業務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約61,000,000港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課稅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評稅將於該課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故預期二零零九年前之課稅年度並無任何稅務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373,8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1,571,468,000港元減少約13%。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477,6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2,157,000港元減少約1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作出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307,607,000港元。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約3.41港仙減少約19%至約2.75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鑒於當前中美貿易戰所引起對經濟前景之憂慮，加上英國脫歐帶來之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方面，國內生產總值、採購經理人指數及零售銷售增長等經濟數據均明顯倒退。

至於香港方面，投資者對股票市場抱持觀望態度，導致交投活動收縮及負面情緒升溫。此外，早前由逃犯條例草案引發之大規模示威持續多月，不僅嚴重打擊資本市場氣氛，亦影響不同經濟領域之氛圍。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跌至七個月低位，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初之最近期單日高位30,280點急跌14%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底之26,092點。投資者對短期經濟前景更為審慎。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225,044,000港元下跌約14%至本期間約1,055,681,000港元。

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局勢令澳門經濟蒙上陰影。澳門博彩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急跌8.6%，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跌至本年度最低位。香港之示威活動亦令有意到訪澳門之遊客卻步。本期間，我們來自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分別下跌約2%及約11%。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為各行各業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鑒於當前中美貿易戰所引起對經濟前景之憂慮，加上香港局勢動盪，投資者態度極為審慎，交投活動因而顯著收縮。於回顧期間，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之收入受到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益約23,44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11,6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79%，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2%(去年同期：約9%)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去年同期：約7%)。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客戶授出貸款以供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

由於市場氣氛欠佳，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就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採取更審慎態度。於本期間，收益約為1,028,43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80,709,000港元)，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97%(去年同期：約88%)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去年同期：約69%)。香港股市於本期間起伏不定。經審閱相關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以審慎態度作出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307,60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613,000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期貨夜市。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同時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來源分別為按管理資產金額收取管理費及按投資組合回報收取獎勵費。

與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相若，此分類之表現亦受到影響。於本期間，收益約為3,80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2,663,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8%，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去年同期：約3%)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去年同期：約2%)。

酒店業務

除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澳門旅遊業亦受到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爆發之反政府示威危機所影響。本期間之收益約為102,47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4,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收益約32%(去年同期：約30%)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去年同期：約7%)。

兩家酒店(即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93%(去年同期：約91%)及約85%(去年同期：約89%)。

博彩業務

本集團博彩業務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兩間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

香港經濟疲弱及社會動盪對澳門博彩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本期間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約為215,7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1,903,000港元下跌約11%。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約68%(去年同期：約70%)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去年同期：約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博彩業務包括於兩個中場、貴賓廳及電子博彩廳分別設有67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張)賭檯、13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張)賭檯以及239台(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4台)角子機及2台(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直播百家樂機器為該物業帶來更多顧客，與角子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之手續費、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3,822,000港元增加約10%至本期間約15,234,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本期間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約5,460,000港元。

撇銷無形資產

多年來，全球鉀肥行業一直供過於求，令鉀肥價格一直受壓。此外，海外鉀肥礦初期勘探及開採成本亦相當高昂。儘管本集團過往幾年一直努力尋找有意投資鉀肥項目之投資者，希望為該等項目資產變現或尋找其他出路，但一直未能成功。由於該等項目每年租賃費總額超過440萬元加幣，本集團經過詳細考慮，包括市況、投資成本及每年租金負擔等若干因素後，已停止交付租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收到通知指該等租契被註銷。因此，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撇銷無形資產約266,157,000港元。該等礦產租契並非本集團之核心資產，且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無關。註銷該等租契並無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於本期間，香港股票市場反覆波動。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市值於本期間錄得重估收益約22,377,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25,65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190,6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366,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本期間，所耗用存貨約為11,31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1,110,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153,34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48,912,000港元)，增幅約為3%。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僱員補償及福利以配合市場價格。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之佣金費用與市場水平相若。於回顧期間，博彩佣金約為60,95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48,151,000港元)，增幅約為27%。於本期間，本集團修訂旗下其中一個貴賓廳之博彩佣金政策，提高佣金但大幅削減其他經營開支。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13,187,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4%至本期間約3,440,000港元。減幅與本期間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之收入減少一致。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於本期間整體資金成本增加。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39,995,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45,050,000港元，增幅約為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辦公室管理費、租賃開支及水電煤費等。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47,28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53,910,000港元)，減幅約為12%。於本期間，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項下確認與本集團主要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舉導致本期間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租金開支相應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博彩設施之其他經營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房間之經營開支。於回顧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59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4,135,000港元)。誠如上文博彩佣金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修訂佣金政策，有效降低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約19,78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5,176,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中美已初步同意取消部分關稅，顯示雙方可能接近就貿易戰達成停戰協議。由於貿易戰之不明朗因素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繼續對美國經濟帶來風險，聯儲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第三度減息，幾乎全數抵銷二零一八年之息率增幅。深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大整體發展及增長力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中國修訂規則允許境內投資者購買具有加權投票權之香港公司，為股票市場帶來正面影響。此等舉措或會為持續面對之風險提供若干保障。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就發牌頒佈新監管框架，藉此集中管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高度重視保護投資者及其虛擬資產。此外，預期投資氣氛會因積極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而有所復甦。於大灣區內拓展新業務將為金融服務業提供充足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用一套有效方針，審慎部署並落實執行可配合市況之發展計劃。憑藉本集團於地域間之高可見度，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務求把握來自現有之成熟香港市場以及大灣區內新興資本市場所帶來之機遇。

酒店及博彩分類

啟用港珠澳大橋、新度假村及娛樂設施將有助澳門經濟穩健發展。本集團將定期審視政策，以便及時應對瞬息萬變之環境並維持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042,8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22,041,000港元）及約8,621,1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22,658,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1,0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6,52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39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433,1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2,264,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3,511,8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33,342,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3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7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33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80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53,344,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48,912,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5,735,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48,981,000港元)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客戶證券及價值約94,294,000港元之存款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93,930,000港元之存款證)。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000港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賬款。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之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